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政府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政府

评价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13
(一) 评价情况	13
(二) 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	14
(二) 项目过程	17
(三) 项目产出	18
(四) 项目效益	21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24
(一) 强化绩效目标意识,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24
(二) 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强化专项资金管理	24

(三) 健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完善管理体系	24
七、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5
附件一	39

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洪发〔2019〕13号）、《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东发〔2019〕12号）、《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东湖区财政局（以下简称“东湖财政”）委托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效咨询”）以第三方身份独立开展了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效咨询评价组根据各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扬子洲镇，隶属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地处赣江下游滨湖冲积平原，东、南、西、北三面环水，地势平坦低洼，辖区第一产业发达，以种植蔬菜、果林为主。

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正常使用关系着农业生产的顺利开展，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础设施。根据扬子洲镇村民反映，辖区内灌溉沟渠淤积、野草水葫芦蔓延，灌溉用电线路不畅等影响群众灌溉，扬子洲镇政府高度重视，通过调研了解辖区内各自然村沟渠的堵塞情况和线路情况，做好对中心沟渠和支渠的疏浚治理工作，防范强降雨内涝灾害，畅通干渠，全面改善我市农村灌排水设施条件，提升沟渠灌排水功能，提高农村防洪排涝能力。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东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东发改投字〔2017〕28号）及项目实施合同，扬子洲镇水系改造项目内容为：对全镇15个行政村共计59.41公里排涝抗旱用电线路改造以及扬子洲镇中心沟渠7599米、支渠2957米，对渠道内水葫芦、杂草及渠道内外坡面白色污染物、生活垃圾和杂草杂树清除运走。

项目实际于 2018 年 8 月完工，2022 年项目预算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尾款。

（2）项目实施情况

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实际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开工，较要求的开工时间 2018 年 3 月 6 日延后了 22 天。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西恒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在 2018 年 8 月完成。

主要完成对全镇 15 个行政村 59.41 公里排涝抗旱用电线路改造以及扬子洲镇中心沟渠 7599 米、支渠 2957 米清淤工作，2022 年完成尾款资金支付工作。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22 年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预算为 120.24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120.24 万元全部使用完成。依据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中共东湖区扬子洲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关于同意拨付扬子洲镇水系改造项目费用的会议纪要〉的通知》（扬办字〔2022〕136 号），扬子洲镇第二届委员会 63 次会议，原则同意拨付扬子洲镇水系改造项目费用，共计 51.3179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尾款 48.9035 万元、设计尾款 0.675 万元、监理费尾款 1.7394 万元；同时退回项目履约保证金 16.5 万元，其余 68.9221 万元用于冲抵往年挂账的工程款，资金使用不规范。

(二) 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水系改造工程完成后，将为我镇农业长期发展提供保障，促进生态系统的改善，形成一个较完整的农业生态循环系统。

2.项目阶段性目标

完成全镇 15 个行政村共计 59.41 公里排涝抗旱用电线路改造以及扬子洲镇中心沟渠 7599 米、支渠 2957 米，对渠道内水葫芦、杂草及渠道内外坡面白色污染物、生活垃圾和杂草杂树清除运走。提升排涝抗旱灌溉能力，为我镇农业长期发展提供保障，促进生态系统的改善，形成一个较完整的农业生态循环系统。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项目由扬子洲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价对象为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120.24 万元。

2.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

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探寻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通过资料收集、基础表填写、访谈、数据分析等形式，深入了解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等方面，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建议，为后续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提供依据。

3.评价范围

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预算为 120.24 万元。评价项目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顺延）。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表1所示。

(1) 项目决策：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项目过程：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 项目产出：占权重 30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 项目效益：占权重 30 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及群众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情况。

表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决策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符合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符合扣除100%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	①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占20%、20%、20%、40%权

				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4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占30%、30%、40%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①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占25%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50%权重分，扣完为止。	
	过程指标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预算执行率 (3分)			3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每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分别占30%、30%、40%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6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

				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以上均符合得 100% 权重分，否则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20% 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 指标 (30 分)	产出 数量 (10 分)	排涝抗旱 用电线路 改造长度	5	按照前期方案要求，完成对扬子洲镇 15 个自然村 59.41 公里的排涝抗旱电线路改造工作，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 × 指标权重得分。
		扬子洲镇 中心沟渠 清淤长度	3	按照前期方案要求，完成对扬子洲镇 15 个自然村 7599 米水葫芦、杂草及渠道内外坡面白色污染物、生活垃圾和杂草杂树清除运输工作，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 × 指标权重得分。
		扬子洲镇 支渠沟渠 清淤长度	2	按照前期方案要求，完成对扬子洲镇 15 个自然村支渠 2957 米水葫芦、杂草及渠道内外坡面白色污染物、生活垃圾和杂草杂树清除运输工作，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 × 指标权重得分。
	产出 质量 (10 分)	项目验收 合格率	10	项目竣工后通过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的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 时效 (5 分)	项目完成 及时率	5	项目根据合同要求，在 2018 年 3 月 6 日开工，符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实际施工期为 151 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 成本 (5 分)	成本节约 率	5	①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成本节约率控制在 ± 5% 范围内得满分，否则每超出 1% 扣 10% 权重分，扣完为止。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排涝抗旱 渠道蓄排 水能力提 升	10
扬子洲镇 内涝发生 次数			5	2022 年扬子洲镇项目涉及的 15 个村庄无内涝发生，符合得满分，否则每报道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生态 效益		流域水生 态水质改 善	5	改造后水道水质及环境改善，无淤泥堵塞、垃圾漂浮、树木枯枝等情况发生，符合得满分，现场查看每发现 1 处影响水质及沟渠环境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如若发生“黑

				臭水体”情况，此项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3.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根据实际情况从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选取适用项目的评价方法）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将成本费用分析法运用于政府部门的计划决策之中，以寻求在投资决策上如何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

②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因素分析法，在对比评判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引导作用和溢出效益的内、外部因素及其影响程度。

④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完成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

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做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过严谨地分析与研究，结合其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实施时间为2023年7月初至2023年8月下旬，评价组由第三方机构人员以及组织实施单位人员组成，评价组通过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研发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调研方案，数据采集，评价基础资料完善等流程；通过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对项目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组织开展访谈等调研工作后，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事前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依据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运用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绩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1. 基础信息采集

在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材料的收集工作，随后评价组对材料复核，结合现场调研及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内容。

2. 问卷调研

评价组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向相关群体开展问卷调查。主要从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效益情况等方面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工作开展期间及项目开展后产生效益的满意程度。

3.访谈调研

评价组对项目业务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对业务和财务相关负责人就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及背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项目资金拨付、支出流程，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及措施，项目的组织架构与管理等内容进行详细了解。

4.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5.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6.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 评价情况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内部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 **86.65** 分，绩效评级为“良”。

表 2 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6	6
	绩效目标	8	4.4
	资金投入	6	6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10	6.25
	组织实施	10	6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3
	社会效益	15	15
	生态效益	5	5
	满意度指标	10	10
合计		100	86.65

(二) 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财务核查、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项目于

2018年3月开始实施，2018年8月完成，项目按要求实施，整体完成情况良好，2022年项目资金为支付工程相关款项。现场核查目前存档资料及建设情况，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较好，资料均按要求存档；但也发现项目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资金挂账冲抵、财务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开工时间较晚、业务管理制度缺失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为20分，得分为16.4分，得分率82%，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3所示。其中，满分指标有“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表3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	-	16.4	82%
项目立项	6	-	-	6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	8	-	-	4.4	55%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2.8	7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明确	1.6	40%
资金投入	6	-	-	6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依据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16年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计划的通知》（洪财农〔2016〕84号）和东湖区人民政府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7〕76号）设立，项目设立与国家发展农村水利设施要求相符，与农田水利发展要求相符。

项目立项与扬子洲镇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职能相符。

经现场核查，2022年度内扬子洲镇无重复项目。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3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按照流程设立，根据《东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东发改投字〔2017〕28号）申请设立项目，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对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预算评审的回复函》（东财评字〔2017〕79号）要求明确项目预算。

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3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设置了项目总体目标与当年度绩效目标，依据《2022 年度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绩效目标为：“完成全镇 15 个行政村共计 59.41 公里排涝抗旱用电线路改造以及扬子洲镇中心沟渠 7599 米、支渠 2957 米，对渠道内水葫芦、杂草及渠道内外坡面白色污染物、生活垃圾和杂草杂树清除运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合，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但是绩效目标未体现预期产出效益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权重分 2.8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实施单位将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但是设置的绩效指标未全面涵盖工程内容，缺少对支线沟渠的清洁管理工作内容，且产出指标计算符号选定性，填报不规范；效益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低，如社会效益指标为“逐步提高我镇排涝抗旱渠道蓄排水能力”和“改善周边村民的生活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权重分 1.6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 2022 年申请预算安排为 120.24 万元，资金测算依据项目合同及实施进度要求进行设定，预算编制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已签订的项目合同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2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为20分，得分为12.25分，得分率61.12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4所示。其中，满分指标有“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表4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0	-	-	12.25	61.125%
资金管理	10	-	-	8.75	87.5%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
预算执行率	3	≥95%	100%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3.75	75%
组织实施	10	-	-	5.6	5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有效	3.6	60%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收支明细表，2022年项目预算120.24万元，实际到位120.24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20.24/120.24）×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2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收支明细表，2022年到位120.24万元，实际支出120.2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20.24/120.24）×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现场核查项目凭证，发现2022年12月记账-0008，项目-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监理费支出17393.94元，凭证中未见监理合同；项目-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建设费用，支出489034.77元，凭证中未见合同、未见验收材料、未见财审报告；且在项目支付过程中未按合同要求付款且存在挂账冲抵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5%权重分1.25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实施单位扬子洲镇政府未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不得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现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施工及监理等记录完整，合同及验收等材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6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为30分，得28分，得分率93.3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5所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表 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0	-	-	28	93.33%
产出数量	10	-	-	10	76.1%
排涝抗旱用电线路改造长度	5	59410 米	59410 米	5	100%
扬子洲镇中心沟渠清淤长度	3	7599 米	7599 米	3	100%
扬子洲镇支渠沟渠清淤长度	2	2957 米	2957 米	2	100%
产出质量	10	-	-	1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100%
产出时效	5	-	-	3	60%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及时	较及时	3	60%
产出成本	5	-	-	5	100%
成本节约率	5	≤ ± 5%	0%	5	100%

1.数量指标

（1）排涝抗旱用电线路改造长度

依据项目建设计划，需完成对 15 个行政村排涝抗旱用电线路 59410 米的改造工作，2018 年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建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5 分。

（2）扬子洲镇中心沟渠清淤长度

依据项目建设计划，需完成对 7599 米中心沟渠清淤工作，2018 年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建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

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2 分。

(3) 扬子洲镇支渠沟渠清淤长度

依据项目建设计划，需完成对 2957 米支渠沟渠清淤工作，2018 年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建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2 分。

2.质量指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2018 年项目完成建设工作，并于当年通过业主单位扬子洲镇人民政府、各村委、监理单位的验收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10 分。

3.产出时效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主要因为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未做好时间安排，项目实际在 2018 年 8 月份完成，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 60%权重分 3 分。

4.产出成本

(1) 成本节约率

2022 年项目总预算 120.24 万元，实际支出 120.24 万元，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120.24-120.24)/120.24] \times 100\%=0\%$ ，成本节约率控制在 $\pm 5\%$ 以内，成本控制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5 分。

(四)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部分总分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详见表 7。其中，项目效益类指标均为满分指标。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30	-	-	30	100%
社会效益	10	-	-	10	100%
排涝抗旱渠道蓄排水能力提升	10	提升	提升	10	100%
扬子洲镇内涝发生次数	5	0	0	5	100%
生态效益	5	-	-	10	100%
流域水生态水质改善	5	改善	改善	5	100%
满意度	10	-	-	10	100%
群众满意度	10	≥90%	92%	10	100%

1.社会效益

(1) 排涝抗旱渠道蓄排水能力提升

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主要是为保障我镇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排涝抗旱渠道蓄排水能力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10 分。

(2) 扬子洲镇内涝发生次数

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改善周边村民的生活质量，蓄排水能力提升，有效应对洼地内涝情况，2022 年未发生严重的村镇内涝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得 100%权重分 5 分。

2.生态效益

(1) 流域水生态水质改善

项目实施后，扬子洲镇范围内水质及环境改善，无淤泥堵塞、垃圾漂浮、树木枯枝等情况发生，2022年内无“黑臭水体”事件发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5 分。

3.满意度

(1) 群众满意度

评价小组通过问卷调查和随机访问的方式对东湖区群众对线路改造及渠道清淤工作表示满意，有利于乡镇灌溉，现场调研 50 名群众，46 人表示满意，满意度为 9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10 分。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能力有待提高

依据《2022年度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绩效目标“完成全镇 15 个行政村共计 59.41 公里排涝抗旱用电线路改造以及扬子洲镇中心沟渠 7599 米、支渠 2957 米，对渠道内水葫芦、杂草及渠道内外坡面白色污染物、生活垃圾和杂草杂树清除运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

内容相符合，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但是绩效目标未体现预期产出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未全面涵盖工程内容，缺少对支线沟渠的清洁管理工作内容，且产出指标计算符号选定性，填报不规范；效益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低，如社会效益指标为“逐步提高我镇排涝抗旱渠道蓄排水能力”和“改善周边村民的生活质量”。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薄弱，业务人员绩效业务水平较低。

2.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管理有待强化

经查看项目明细，发现存在发现2022年12月记账-0008，项目-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监理费支出17393.94元，凭证中未见监理合同；项目-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建设费用，支出489034.77元，凭证中未见合同、未见验收材料、未见财审报告；且在项目支付过程中未按合同要求付款且存在挂账冲抵的情况。主要是因为财务审核不严谨，管理不到位。

3.管理制度不健全，无长效管理机制

经查看业务资料及向单位了解，单位未针对项目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维护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不利于项目建设管理和后续维护。

4.项目实际开工延迟、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

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主要因为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未做好时间安排。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预算绩效管理是优化项目实施，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和工具，建议扬子洲镇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指标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绩效指标要与目标任务数，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其中，质量指标用以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所以达到的标准或水平；效益指标设置尽量以可量化指标为主，如无法量化则考虑定性指标。

（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强化专项资金管理

扬子洲镇人民政府应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东湖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对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管理，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独立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强化财务制度执行力及财务检查监控有效性，以促进专项经费使用的制度化、科学化、高效化。

（三）健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体系

一个完善的管理系统，对单位的发展有重要的作用，每个单位都应该建立一个拥有自己特色，符合自身发展的内部管理控制机制，这是一个单位良好发展的保证。如无法制定

相应管理制度，扬子洲镇可根据各活动制定相应的活动实施方案，以保证活动开展有序进行。

七、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2022年度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符合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依据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16年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计划的通知》（洪财农【2016】84号）和东湖区人民政府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7】76号）设立，项目设立与发展农村水利设施要求相符，与农田水利发展要求相符；项目立项与扬子洲镇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能相符，部门无重复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符合扣除10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项目按照流程设立，根据《东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东发改投字〔2017〕28号）申请设立项目，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对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预算评审的复函》东财评字〔2017〕79号要求明确项目预算。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分)	4	①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占20%、20%、20%、40%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8	项目设置了项目总体目标与当年度绩效目标,依据《2022年度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绩效目标为:“完成全镇15个行政村共计59.41公里排涝抗旱用电线路改造以及扬子洲镇中心沟渠7599米、支渠2957米,对渠道内水葫芦、杂草及渠道内外坡面白色污染物、生活垃圾和杂草杂树清除运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合,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未体现预期产出效益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0%权重分2.8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分)	4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占30%、30%、40%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6	项目绩效指标未全面涵盖工程内容,产出指标计算符号选定性,填报不规范;效益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低,如社会效益指标为“逐步提高我镇排涝抗旱渠道蓄排水能力”和“改善周边村民的生活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权重分1.6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①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占25%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项目预算安排为120.24万元,依据项目合同及实施进度要求进行设定,预算编制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5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全部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分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指标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100%,得2分,否则按实际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2	项目2022年预算120.24万元,2022年实际到位120.2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 (3分)	3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每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2022年项目实际支出120.24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	1.25	现场核查项目凭证,发现2022年12月记账-0008,项目-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监理费支出17393.94元,凭证中未见监理合同;项目-扬子洲镇水系改造工程-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建设费用，支出489034.77元，凭证中未见合同、未见验收材料、未见财审报告；且在项目支付过程中未按合同要求付款且存在挂账冲抵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5%权重分1.25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分别占30%、30%、40%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	项目未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6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6	现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施工及监理等记录完整，合同及验收等材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6分。	

产出指标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排涝抗旱 用电线路 改造长度	5	按照前期方案要求，完成对扬子洲镇 15 个自然村 59.41 公里的排涝抗旱电线路改造工作，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 × 指标权重得分。	5	项目在 2018 年 8 月份已完工，实际完成一点 15 个自然村 59.41 公里排涝抗旱用电线路改造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5 分。
		扬子洲镇 中心沟渠 清淤长度	3	按照前期方案要求，完成对扬子洲镇 15 个自然村 7599 米水葫芦、杂草及渠道内外坡面白色污染物、生活垃圾和杂草杂树清除运输工作，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 × 指标权重得分。	3	项目在 2018 年 8 月份已完工，实际完成扬子洲镇 15 个自然村 7599 米水葫芦、杂草及渠道内外坡面白色污染物、生活垃圾和杂草杂树清除运输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3 分。
		扬子洲镇 支渠沟渠 清淤长度	2	按照前期方案要求，完成对扬子洲镇 15 个自然村支渠 2957 米水葫芦、杂草及渠道内外坡面白色污染物、生活垃圾和杂草杂树清除运输工作，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 × 指标权重得分。	2	项目在 2018 年 8 月份已完工，实际完成对扬子洲镇 15 个自然村支渠 2957 米水葫芦、杂草及渠道内外坡面白色污染物、生活垃圾和杂草杂树清除运输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 2 分。
	产出质量 (10分)	项目验收 合格率	10	项目竣工后通过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的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业务(扬子洲镇政府)、监理单位的验收，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权重分 10 分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完成 及时率	5	项目根据合同要求，在 2018 年 3 月 6 日	3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开工，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实际施工期为151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3分，否则不得分。		28日，主要因为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未做好时间安排，项目实际在2018年8月份完成，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60%权重分3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①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控制在±5%范围内得满分，否则每超出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2022年项目预算无结余，成本节约率为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排涝抗旱渠道蓄排水能力提升	10	项目实施后覆盖15个自然村及其农田，有效保障农田灌溉工作，排涝抗旱渠道蓄排水能力提升，沿线应灌溉农田均覆盖，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扬子洲镇内涝发生次数	5	2022年扬子洲镇项目涉及的15个村庄无内涝发生，符合得满分，否则每报道1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2022年报道中无
	生态效益	流域水生生态水质改善	5	改造后水道水质及环境改善，无淤泥堵塞、垃圾漂浮、树木枯枝等情况发生，符合得满分，现场查看每发现1处影响水质及沟渠环境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如若发生“黑臭水体”情况，此项不得分。	5	现场调研未发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群众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群众对线路改造及渠道清淤工作表示满意,有利于乡镇灌溉,现场调研50名群众,46人表示满意,满意度为92%。
合计					86.65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